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伽利略路 339 號多功能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一年度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一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9.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 A 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權，內容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下)內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10% 的 H 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 H 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 H 股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 H 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為確定 H 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H 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有關適用於 A 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 0.05 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 52,150,000 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 H 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 H 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倘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若遇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末期股息金額不變，並將另行公告披露利潤分配總額之調整情況。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局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08]897 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 [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11]348 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境外居民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據此，在向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 10% 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 H 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